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5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度經重列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2	629,583 (270,298)	571,390 (248,266)
毛利		359,285	323,124
利息收入		8,964	3,859
出售物業收益		25,164	2,67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39,255	—
分銷及市場成本		(143,850)	(127,530)
行政費用		(108,474)	(104,613)
除稅前溢利	3	180,344	97,510
所得稅支出	4	(43,279)	(28,226)
本年度溢利		137,065	69,284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136,201	68,675
少數股東權益		864	609
		137,065	69,284
股息	5	78,717	56,227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6	14.53	7.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9,694	127,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570	108,125
投資物業		1,034,835	937,558
遞延稅項資產		30,844	30,748
		1,294,943	1,204,395
流動資產			
存貨		74,097	85,394
業務應收帳項	7	29,713	26,13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212	31,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885	397,100
		568,907	540,133
總資產		1,863,850	1,744,528
權益			
公司股東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93,711	93,711
儲備		1,471,680	1,390,940
		1,565,391	1,484,651
少數股東權益		2,514	2,494
總權益		1,567,905	1,487,14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5,945	96,644
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帳項	8	23,403	26,218
其他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29,026	108,590
應付稅項		37,571	25,931
		<u>190,000</u>	<u>160,739</u>
總負債		<u>295,945</u>	<u>257,383</u>
總權益及負債		<u>1,863,850</u>	<u>1,744,528</u>
流動資產淨值		<u>378,907</u>	<u>379,3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3,850</u>	<u>1,583,789</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帳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帳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所用相同；惟本集團因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需要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編製本帳目時乃根據編製本帳目時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進行。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並未提早採用。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適用於其營運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有關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要求於有需要時作出修改。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號 | 存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 | 現金流量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八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錯誤 |
|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 |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 | 租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 | 關連人士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 |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 | 每股盈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 | 資產減值 |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 | 無形資產 |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經修改）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最初確認 |
| 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 | 投資物業 |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五號 | 營業租賃－獎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一號 | 所得稅－經重估不折舊資產之復原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 業務合併 |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一、二、七、八、十、十六、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十五、二十一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並未導致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改變。簡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七、八、十、十六、二十七、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十五及二十一號對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對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每個綜合單位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所有集團單位於其各自之單位帳目內皆以同一功能貨幣作為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部份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影響於前期計入資本儲備的負商譽之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216,739,000港元已由資本儲備轉至保留溢利。

其他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載列如下：

- (a)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引致會計政策之改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營業租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內列支；或如有減值，該減值於損益表內列支。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價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引致帳目重新分類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694	127,964
增加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9,694	127,964

- (b)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物業」引致會計政策之改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盈虧直接於損益表內列支。於過往年度，公平價值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價值減少則先按整體基準抵銷較早前增加之估值，然後再於損益表內列支。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引致帳目重新分類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減少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1,308	11,308
增加保留溢利	11,308	11,308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皮具及配飾之分銷及生產、物業投資和商標授權業務。下列為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538,839	494,21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4,589	45,226
物業管理費	6,604	6,202
批授經營權收入	30,551	25,752
	<u>629,583</u>	<u>571,390</u>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劃分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分部營業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分部營業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分部業績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分部業績 千港元
業務分部				
服裝服飾	569,390	519,962	96,103	94,074
物業投資	60,851	51,678	109,806	33,076
分部間之銷售	(658)	(250)	—	—
	<u>629,583</u>	<u>571,390</u>	<u>205,909</u>	<u>127,150</u>
未經分配成本			(25,565)	(29,640)
除稅前溢利			<u>180,344</u>	<u>97,510</u>

本集團於年內按地域劃分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分部營業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分部營業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分部業績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地域分部				
中國大陸	499,136	438,899	162,343	110,670
香港特區	39,724	45,453	35,821	9,082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89,384	84,592	10,405	9,587
其他國家	1,339	2,446	(2,660)	(2,189)
	<u>629,583</u>	<u>571,390</u>	<u>205,909</u>	<u>127,150</u>
未經分配成本			(25,565)	(29,640)
除稅前溢利			<u>180,344</u>	<u>97,510</u>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				
已銷存貨成本			258,873	218,682
存貨減值			1,538	20,296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支出			9,887	9,288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96,213	87,69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059	4,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2,177</u>	<u>13,265</u>
4.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已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	1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款				
年內支出			34,719	27,737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89	—
退稅			(734)	—
			<u>34,074</u>	<u>27,737</u>
遞延稅項			<u>9,205</u>	<u>488</u>
稅項總額			<u>43,279</u>	<u>28,226</u>
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			26,239	—
已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	18,742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			52,478	—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	37,485
			<u>78,717</u>	<u>56,227</u>
6.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36,2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675,000港元）計算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37,114,035股（二零零四年：937,114,035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帶有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發行，因此並無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				
7. 業務應收帳項				
本集團之營業額均以貨到付款、信用證或還款期於貨到後30至90日內等方式銷售。業務應收帳項扣除撥備後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22,080	19,486
31至90日			7,633	6,644
			<u>29,713</u>	<u>26,130</u>
業務應收帳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大致相符。				
8. 業務應付帳項				
業務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7,219	19,676
31至90日			5,042	3,135
90日以上			1,142	3,407
			<u>23,403</u>	<u>26,218</u>
業務應付帳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大致相符。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6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4.0港仙），金額約為52,4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485,000港元）。如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此項派息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派發予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經營業績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體表現繼續保持良好增長，全年營業額為629,58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集團兩項主要收入來源，包括貨品銷售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皆錄得增長，升幅分別達9%及21%。

溢利方面，集團本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36,201,000港元，較去年之68,675,000港元，大幅上升達98%。

集團於年內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物業」，據此準則於本財政年度錄得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達39,255,000港元。同時，集團須為有關收益計提約7,747,000港元之遞延稅項。

其次，年內集團亦錄得出售物業收益25,164,000港元，較去年之2,670,000港元大幅上升達22,494,000港元。

為評估集團年內基礎業務的表現，若撇除上述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其相關遞延稅項及出售物業收益，集團全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仍達79,529,000港元，較去年之66,005,000港元上升約20%。

業務回顧

服裝服飾業務

中國大陸市場：

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重整國內服裝服飾業務，制訂及執行提升營運效益的經營策略，經過去數年悉心經營，已建立穩固的業務基礎，穩步向前發展。建基於此，年內整體表現理想，全年銷售額錄得約12%增幅。

集團深明產品品質對業務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故過去數年不斷提升產品設計風格，並以更優質之用料及手工，向市場提供新一代之「金利來」產品。現時集團產品系列已煥然一新，並廣為消費者接受。

集團亦致力提升品牌形象，透過過去兩年推行的「大店計劃」，各主要銷售點的陳列設計俱告提升，並突出「金利來」時尚優雅的風格。其次，年內集團亦加強國內電視廣告的投放，以增強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性和歸屬感。

其次，集團國內業務以直接出售貨品予代理商及經銷商，再由該等客戶於零售層面出售為主，代理商及經銷商業務表現對集團業績關係密切。為達致雙贏，集團重視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並為提升其業務提供各可行協助。其中，集團對零售層面的各項細節，包括產品特點、櫥窗陳列、店員培訓、以致推銷手法等提供指引。

營運方面，集團精簡各運作流程，致力提高營運效率。其中，透過有效的存貨管理、物流流程及完善的預訂會安排，集團存貨按年下降，存貨撥備對盈利的壓力亦大為減低。

銷售情況理想，整體盈利能力亦告上升，集團國內服裝服飾業務於年內為集團主要盈利來源。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

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於回顧年度，當地整體營業額較去年上升6%。如以當地貨幣計算，上升幅度為8%，本年亦為當地連續第六年錄得銷售增長。

年內當地經濟情況穩定，惟市場競爭激烈，特別是部份國際知名品牌相繼加入。儘管如此，集團推行積極的營銷策略，保持品牌於市場的領導地位。

集團於年內繼續加強市場推廣，配合各銷售點別具特色的陳列設計，品牌形象進一步鞏固。產品方面，集團採用以顧客為本的策略，著重款式設計，推陳出新，向市場提供優質實用及價格合適的服裝服飾產品，該等產品，深受當地消費者歡迎。

於年底時集團於新加坡共直接經營22間「金利來」品牌零售點，較去年年底時增加1間，年內大部份可比較零售點的銷售額皆高於去年。

其次，集團取得「Camel Active」品牌輕便服裝於新加坡的品牌使用權，並已於年內第二季試業，銷售情況符合預期。然而由於零售點規模較小，加上該業務於年中始告開展，貨品組合並未完全配合，故年內營業額佔當地整體營業額並不顯著。現時當地共經營6間該品牌的零售點。

年內集團馬來西亞業務亦穩步發展，於年底時集團共經營24間專櫃，較去年年底減少1間，惟年內整體銷售額仍較去年上升5%。

香港市場：

集團於年內重新檢討「金利來」品牌於本地服裝市場的定位，訂下以重新塑造品牌時尚風格為目標的營運方針。

零售點方面，集團現經營6間專櫃及1間店舖。年內集團於四月底開設尖沙咀栢麗專門店，並結束部份表現欠佳的零售點。然而由於年內本地零售店舖租金持續高企，集團未能按計劃物色新零售點，零售點數目因而較去年減少，加上集團年內於多個營運領域進行重整，導致於回顧年度整體營業額較去年下跌約23%。

其次，集團年底於中環蘭桂坊開設「TSR」生活概念店，提供茶館、髮廊及餐飲等服務。該形象店設計高雅時尚，使人耳目一新。配合有效的廣告投放及宣傳推廣，集團期待藉此推動「金利來」健康時尚文化，提升品牌形象，將全新的品牌概念帶到集團各營運地區。

批授經營權收入：

本年集團錄自批授經營權收入達30,551,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9%。批授經營權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根據有關經營權合約，大部份經營權使用商付予集團的費用皆較往年遞增。現時集團共授出以國內市場為主之皮具、皮鞋、珠寶、內衣產品及毛衣之經營使用權。

年內集團各主要經營權使用商的「金利來」品牌業務穩定，其中尤以皮具及皮鞋產品表現最為突出。經有關經營權使用商過去數年不斷拓展業務，該等產品的銷量於國內名列前茅。良好銷售成績更產生協同效應，間接提升「金利來」品牌形象，及利好集團本身產品的銷情。

其次，集團設立的專職部門亦不時派員作實地視察，了解有關營運情況，跟進各項問題並提供適當的支援，同時確保品牌形象得以提升。

物業投資

年內集團物業投資業務整體表現理想。其中按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集團於年底對持有投資物業進行重估。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集團年底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為1,034,835,000港元，錄得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為39,255,000港元。按照規定，該公平價值收益已於年內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反映。投資物業估值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香港及內地物業市道整體狀況良好，及年中人民幣升值對集團持有國內投資物業價值帶來之正面影響。

其次，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以55,000,000港元全數出售持有土瓜灣旭日街5號「威信工業大廈」共5,798平方米樓層之權益。集團出售物業盈利25,164,000港元已於年內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確數。

租務方面，受惠於年內香港及國內整體良好的租務氣氛，集團全年整體租金收入為54,589,000港元，較去年上升達21%。

集團於本年第二季已完成購入廣州天河「金利來數碼網絡大樓」內四層樓層之有關物業轉讓手續。連同已持有樓層，集團現持有該大樓約31,768平方米樓面，由於出租面積擴大，加上年內當地對高質素商業樓宇需求進一步上升，租金水平上揚，新訂租約租金水平皆高於往年，年內該大樓租金收入較去年上升達26%。撇除出租面積擴大因素，租金收入增幅仍達8%。

集團持有位於瀋陽之「金利來商廈」於年內整體租務情況進一步改善，平均租金收入較去年上升約11%，其中於年初一主要租客離場，有關空置樓面隨即以更佳之租賃條件為另一租客承租。現時該商廈接近全數出租。

年內香港物業市道活躍，整體出租率以至租金水平皆告上升，年內集團本地租務表現良好，即使因出售物業致出租物業面積減少，租金收入仍較去年上升約12%。年內土瓜灣旭日街3號物業繼續出租予一本地集團。沙田「金利來集團中心」租務情況令人滿意，租金亦達預期水平。年內集團將該物業作重大翻新，預計對租務表現將起正面作用。

展望

集團業務基礎穩健，預計來年業績將繼續穩步發展，前景理想。

國內服裝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加強產品開發，引入系列開發概念。其次，鑑於國內消費水平不斷提高，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銷售點的覆蓋率，特別是具發展潛力的二線城市。運動休閒服裝方面，集團以往售貨主要集中於數個零售點，銷售渠道較窄，由二零零六年春夏季貨品開始，集團將加入批發業務，並增加零售點數目，以較大的銷售網絡供貨，預計營業額將可大幅增長。

新加坡方面，由於當地正籌備於數年內開設賭場，預計將利好零售市道，然而預期整體租金水平亦將向上，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發展，並制訂適當的經營策略。短期而言，集團將繼續提升產品質素，加強推廣，進一步鞏固已建立之業務，並積極研究拓展業務的渠道。

集團並將繼續於香港市場推廣全新的健康品牌形象，使更多消費者對品牌認同，並以此為基礎，逐步擴展相關服裝服飾業務。

物業投資方面，集團於廣東省梅州市持有一幅面積約51,300平方米用地，集團於年中開始對該幅土地之發展進行研究。於多番評估後，擬將該幅用地作低密度住宅項目發展。現時有關前期策劃工作已初步完成，項目計劃剛提交當地政府部門審批。如一切順利，有關項目可於二零零六年年中施工。

租務方面，集團大部份物業俱已訂立租約，故預期來年租金收入增長將趨於穩定，並將取決於整體市場狀況，如租約到期物業之再招租條件。其次，集團亦不時檢討持有之物業組合，其租務情況及發展潛力，並物色有潛質的物業，以確保有關業務能提供更佳的回報。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445,885,000港元，較去年年底時增加約48,785,000港元。年內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138,409,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收入約54,791,000港元，利息收入8,964,000港元及匯率變動收益6,672,000港元。惟年內集團亦派付股息約63,724,000港元及購入投資物業90,83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未有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568,907,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0。總流動負債為平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1,525,021,000港元之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亦未有將任何資產押記。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290名員工。二零零五年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為96,213,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員工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並主要參照工作性質、市場狀況、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及於有需要時提供培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二零零五年，所有董事於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皆遵守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現時審核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主席）、劉宇新博士及黃英豪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

帳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同意本業績的初期公佈。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之詳細財務及有關資料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之年報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內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董事會

於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劉宇新博士及黃英豪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